

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2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0.09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6.15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之學生。

第三條 退費標準：

【日間部】

收費制	學雜費制
退費標準 計算基準日	
註冊日(含)以前	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	學費退 2/3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
開始上課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學費退 2/3 雜費退 2/3 其餘各費退 2/3
開始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學費退 1/3 雜費退 1/3 其餘各費退 1/3
開始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

【進修部】

退費標準 計算基準日	收費制 學分學雜費制
註冊日(含)以前	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	學分學雜費退 2/3 其餘各費全退
開始上課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學分學雜費退 2/3 其餘各費退 2/3
開始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學分學雜費退 1/3 其餘各費退 1/3
開始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

第四條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或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退費。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懷孕、生產、應徵召服兵役者、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其他特殊事故、依學則第五條規定，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 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第七條 行政手續費，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

第八條 第三條所定註冊日、開始上課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所稱其餘各費，指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

第九條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含轉學離校者），其休、退學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本校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休、退學者，休、退學時間應依學校休、退學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休、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學生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如已逾註冊繳費日且尚未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時，應依第三條所訂計算基準日補繳上述費用差額。

第十條 延修生收費方式，依學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其退費方式，依第三條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有學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者，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其他重大特殊事故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本校得考量個案情節酌增退費比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